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304.5-2018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单一窗口服务 第5部分：检验检疫物流跟踪

Single window service for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comprehensive pilot area—Part 5: Logistics tracking for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2018-05-28 发布

2018-07-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服务对象和服务原则	1
5 物流状态信息要求	2
6 物流状态信息共享和查询	3

前 言

SZDB/Z 304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单一窗口服务》共分为7个部分：

- 第1部分：检验检疫总则；
- 第2部分：检验检疫备案；
- 第3部分：检验检疫申报；
- 第4部分：检验检疫查询；
- 第5部分：检验检疫物流跟踪；
- 第6部分：检验检疫统计分析；
- 第7部分：检验检疫风险预警。

本部分为SZDB/Z 304的第5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和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前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郑文丽、程立勋、吴忠祥、王洋、包先雨、谢昭聪、路强、牛娜、鲁立、王超、董迪马、施莹。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单一窗口服务

第5部分：检验检疫物流跟踪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单一窗口的检验检疫物流跟踪服务的服务对象、服务原则、物流状态信息要求、信息共享和查询。

本部分适用于中国（深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单一窗口的检验检疫物流跟踪服务的业务开展、管理和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ZDB/Z 182-2016 跨境电子商务通关 检验检疫基础术语

SZDB/Z 304.1—2018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单一窗口服务 第1部分：检验检疫总则

3 术语与定义

SZDB/Z 182-2016 和 SZDB/Z 304.1—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物流跟踪 logistics tracking

对入出试验区商品的申报、存储、配送和运输环节的物流状态进行及时跟踪和查询。

4 服务对象和服务原则

4.1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在单一窗口备案、申报的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等。

4.2 服务原则

4.2.1 完整性

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利用系统方法对企业物流资源进行整合，形成一个完整的物流信息流。

4.2.2 及时性

所提供的物流状态信息应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商品的当前物流状态。

4.2.3 保密性

应保证物流状态信息的安全性，设置查询权限，确保不同服务对象的信息被有效隔离，防止相关企业及其商品信息泄露或被不恰当使用。

4.2.4 易操作性

物流跟踪功能易于操作，便于客户使用，同时提升工作效率。

4.2.5 灵活性

所提供的物流跟踪服务具有灵活性，有能力提供能满足特定顾客需要的数据。

5 物流状态信息要求

5.1 物流状态信息分类

物流状态信息分为如下4类：

- 申报：办理检验检疫通关手续等。
- 仓储：分为入库、在库和出库状态。
- 配送：分为订单处理、配货（包括拣货、配货/流通加工、配装）和送货等状态。
- 运输：分为受理托运、车辆调度、装货、运行监控、送达等状态。

5.2 物流状态信息来源

物流状态信息来源于申报、仓储、配送和运输等物流参与企业。

5.3 物流状态信息描述

5.3.1 申报

申报状态信息描述要素宜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时间、报检单号、代理报检单位、商品基本信息（包括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重量、原产地、包装、供应商，下同）、完成时间、电子订单号等。

5.3.2 仓储

仓储状态信息描述要素宜包括：

- 入库：入库货号或电子订单号、入库时间、仓库名称、商品基本信息等。
- 在库：入库货号或电子订单号、商品基本信息等。
- 出库：入库货号或电子订单号、出库时间、商品基本信息、配送企业等。

5.3.3 配送

配送状态信息描述要素宜包括：

- 订单处理：电子订单号、接受订单时间、商品基本信息、配送企业等。
- 配货（包括拣货、配货/流通加工、配装）：电子订单号、进入配货状态时间，是否已完成等。
- 送货：电子订单号、送货时间、承运企业等。

5.3.4 运输

运输状态信息描述要素宜包括：

- 受理托运：电子订单号、受理托运时间、电子运单号、商品基本信息、承运企业等。
- 车辆调度及装货：下达调度指令时间、运输车牌号码、装货时间、装货地点等。
- 运行监控：电子订单号、抵达各转运点时间、转运点名称等。
- 送达：电子订单号、电子运单号、送达时间等。

6 物流状态信息共享和查询

6.1 信息共享

6.1.1 经营企业或其代理、仓储企业、物流企业等物流参与企业登录单一窗口，通过电子订单号或入库货号，用系统链接导入或人工录入相关商品的物流状态信息，完成物流状态信息的共享。

6.1.2 物流状态信息的共享宜可选择共享对象，可指定所有用户或者某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等。

6.1.3 物流状态信息应及时共享，且具有持续的可获取性。

6.1.4 物流参与企业及其物流状态信息共享对应内容见表1。

表1 物流参与企业的信息共享对应表

物流参与企业	物流环节	共享的物流状态信息
经营企业或其代理	申报	办理检验检疫通关手续
仓储企业	仓储	入库
		在库
		出库
物流企业	配送	订单处理
		配货（包括拣货、配货/流通加工、配装）
		送货
物流企业	运输	受理运单
		车辆调度及装货
		运行监控
		送达

6.2 信息查询

6.2.1 查询权限

SZDB/Z 304.5—2018

6.2.1.1 经营企业仅可跟踪和查询其所运营的相关商品的当前物流状态信息和历史物流状态信息。

6.2.1.2 经营企业代理、仓储企业和物流企业等物流参与企业仅可跟踪和查询其所参与的相关商品物流环节的当前物流状态信息和历史物流状态信息。

6.2.2 查询方法

物流状态信息可通过以下关键字进行跟踪和查询：

——关键字 1：电子订单号。

——关键字 2：入库货号。
